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000394**

---

---

投 诉 人：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 投 诉 人： 烟台市芭田富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争 议 域 名： **batian666.com**  
注 册 商：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案件程序

2010年10月20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0年10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其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ICANNA《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0年11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书。

2010年12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递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

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0年12月3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被投诉人答辩期限届满日2010年12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2010年12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也未表明如何选择专家组，根据《规则》规定，本案应成立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10年12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拟指定专家迟少杰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以及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迟少杰先生回复邮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0年12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迟少杰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1年1月10日之前（含10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投诉人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深圳市科技园科苑路三号。本案中，投诉人的代理人为顿海舟。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烟台市芭田富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地址为烟台市芝罘区

海港路 29 号。

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batian666.com”。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主张：

(1) 投诉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生产复合肥、控释肥、绿色生态肥的国家科技创新型龙头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经营“芭田”品牌产品被评为“用户满意农民放心第一品牌”，2006 年 10 月 1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芭田”商标为驰名商标。投诉人及其“芭田”品牌在复合肥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荣获由中国品牌研究院评价的“中国最有价值商标 500 强”并荣获“中国肥料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的荣誉。

(2) 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性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商标权中的文字性部分--“batian”完全相同。被投诉人不仅注册争议域名，还将投诉人具有独创性的“芭田”、“batian”商标使用在域名、商号上，并自称销售的是国内知名品牌，这必然引起广大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

其次，在争议域名链接网站 [www.batian666.com](http://www.batian666.com) 上，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到，仍然有被投诉人原侵权字号及标志在该网站上方出现，而且该网站与投诉人的网站 [www.batian.com.cn/cn](http://www.batian.com.cn/cn) 的风格非常相似。被投诉人如此精心设计，显然是有意使消费者产生混淆和误认。

(3) 投诉人明确表示，关于“芭田”等商标，至今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此注册商标，也未与被投诉人进行过相关的谈判。投诉人始终是该商标的合法持有人。被投诉人除了将“batian”注册为争议域名外，对“batian”不享有任何其他在先权利。

(4)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首先，随着“芭田”商标知名度的提升，许多复合肥小厂不惜直接冒用，或以近似商标或图案来混淆消费者的视听。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

向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了以“芭田富农”为商号的公司，核准的经营围是“农业生物制品的研发，氮肥、复混肥、有机肥、叶面肥、生物肥的生产”，与投诉人的经营范围相同。

其次，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不仅损害投诉人的声誉，还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给投诉人带来极为不利的影晌。

第三，被投诉人将他人享有合法权利的标识注册为争议域名，并以营利目的而使用，不仅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利的标志，而且以混淆投诉人商标的方式引诱网络用户进入其网页或其他在线服务。这本身就构成了恶意。

第四，作为域名注册人，注册域名时，有义务对他人享有合法权利的商业标志合理避让，以免构成对他人权益的侵害。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使用情况来看，被投诉人和投诉人经营模式相同，都是经营农业化肥，而且从网站来看，被投诉人的经营规模很大，作为同行，尤其对于如此大的一项投资，按照一般常识推断，被投诉人在投资前是经过十分认真、谨慎的分析和研究的。因此，投诉人完全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商标标识是明知的。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其恶意十分明显。

鉴于上述事实，投诉人认为投诉已满足《政策》有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三个基本条件，并据此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抗辩主张：

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未对投诉人主张的事实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域名时，同意受《政策》的约束。因此，《政策》项下相应规定，应作为判定本实体争议的标准。《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以及“判定实体争议的标准”。根据《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投诉获得专家组支持的前提是，投诉人必须同时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首先需要强调的是，专家组审理认定域名争议的基础，是双方就争议焦点充分阐述各自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以使专家组从不同角度审视、判断、认定相关争议事实；并居于双方截然对立之中间立场，就双方相互对立之主张或抗辩，充分阐述意见。本案被投诉人没有针对投诉人提出的事实及法律主张发表任何不同意见；进而使专家组失去更加清楚认定事实的基础。为此，专家组只能基于审理域名争议的经验及职业判断能力，对投诉人提出的事实及法律主张做出判断。如此条件下，即使专家组认定的事实与客观事实有差异，也应由被投诉人对此承担不利后果。因为，针对投诉人主张提出抗辩，不仅是被投诉人享有的程序权利，也是其应当履行的程序义务。

投诉人就投诉是否具备《政策》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详细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支持其主张。专家组仔细分析投诉人的主张及证据，认为在无被投诉人抗辩及相反证据情况下，没有理由不依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认定其主张的相关事实；并就此阐述如下观点：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的规定，投诉人首先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根据对该条规定的理解，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二者之一，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鉴于本案争议域名为“batian666.com”，而投诉人主张享有权利的诸商标中，皆无“666”元素，故，专家组需要判断的是，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是否混淆性近似。专家组需要认定两个相关事实。其一，投诉人主张的“享有权利的商标”是什么？其二，争议域名与前述商标是否近似，并易于导致网络使用者混淆？

投诉人主张“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是“BaTian”、“芭田 BaTian+图形”和

“芭田”等；且以相应证据证明，该等商标注册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成立之日和注册争议域名之日。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拥有据以投诉的“享有权利的商标”。

本案争议域名为“batian666.com”，其主要识别部分为“batian666”，专家组进行分析思考，认为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因为：

（1）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由“batian”和“666”两部分组成。就第一个元素“batian”而言，显然与投诉人“BaTian”商标完全相同（英文大、小写不是导致二者差异的因素）。就第二个元素“666”而言，无论被投诉人出于何种考虑在争议域名中使用“666”三个阿拉伯数字，给人的感觉是，被投诉人“有意”回避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如此感觉不得不使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明确知道投诉人注册商标是“BaTian”，但为造成二者具有差别的事实，而添加“666”元素。至于被投诉人使用“666”的真实意思是什么，外人可以有許多猜测；但只有被投诉人自己了解添加如此元素的意味。

（2）一般情况下，当网络使用者见到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后，其直观的视觉感应为，一个代表投诉人的“batian”标识，和一个令人费解的“666”标识。域名是注册者在网络环境中的名称，其基本功能是让网络使用者识别不同域名注册人。既然网络使用者见到争议域名后无法了解“666”的确切涵义，那么他会将注意力集中到可以理解的元素“batian”之上；从而使该元素成为争议域名中最吸引网络使用者眼球，并进而成为最具识别性的元素。如此，尽管熟悉“batian”标识并旨在通过该标识在网络上寻找相应当事人的网络使用者不知道“666”代表什么，但他们知道“batian”代表投诉人；并由此联想争议域名注册者与投诉人可能具有某种关联性。如此可能性，应当成为认定争议域名“batian666.com”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 BaTian”具有近似性，并足以导致网络使用者混淆的关键依据。

（3）需要强调的是，根据对《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的理解，就“混淆性近似”而言，专家组只需认定“可能性”即可；而非要求投诉人证明“已经发生混淆”的事实。对于如此“可能性”的判断，当然是专家组基于客观

事实（如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比较）产生的主观认识。专家组产生主观认识的基本逻辑思维是，投诉人成立于被投诉人之前，且经过多年市场经营运作，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其注册商标被中国商标主管机构认定为“驰名商标”；产品被相关行业机构认定为“最具影响力”的产品。如此状态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不是出自“偶然”，而是具有明显的主观动机；即企图利用投诉人知名度获取不当利益。既然是“企图利用投诉人知名度”，那么如果争议域名具有“不足以导致混淆”的效果，则被投诉人“企图利用投诉人知名度”的主观动机无法产生预期效果。反之，只要具有“企图利用投诉人知名度”的主观动机，争议域名就不可能明显区别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

基于上述，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batian666”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BaTian”具有足以导致网络使用者混淆的近似性；并进而认定，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规定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项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从《政策》相关规定措辞角度看，似乎应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就本案而言，投诉人提出一个最基本事实主张，并以相应证据证明，投诉人成立于1989年7月21日；而被投诉人成立于2009年6月11日。除非有相反证据，相差20年的时间，足以使专家组感觉投诉人主张成立的概率，是高的。从另一方面讲，《政策》第4条第c款规定了被投诉人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并赋予被投诉人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中主张实体权利的机会。就本案而言，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没有针对投诉人提出的事实及法律主张提出任何抗辩。就是说，被投诉人并未主张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如此状态下，专家组无论如何不可能认定相关事实。

投诉人在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主张并以相应证据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在先权利和合法

利益。为专家组从另外一个角度判断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提供了参考依据。本案争议的一个基本事实是，被投诉人成立于2009年6月11日；而投诉人在此之前，已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商誉。专家组注意到的另外一个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企业名称时，也使用“芭田”字号；但被投诉人已将其企业名称中的“芭田”字号，变更为“芭农”。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有关“公司介绍”，出现的也是“芭农”字号。这些事实足以使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芭田”标识享有权益；并进而不对与此相应的“batian”汉语拼音享有任何权益。专家组认定，对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是投诉人而非不被投诉人；并进而认定，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项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误导消费者的明显恶意。被投诉人没有针对投诉人指控提出任何反驳意见。根据《政策》规定，投诉人应当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提交相应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和方式。专家组依据下述理由，支持投诉人主张。

(1) 专家组上述认定已表明“混淆性近似”与“注册域名主观意图”之间的必然联系。从“善意”思维角度考虑问题，当事人注册域名首先应当考虑的是，如何使网络使用者通过域名，易于在互联网上找到自己。为此，注册争议域名应体现自己在“现实世界”中为人所知名称的显著元素。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显然不具备前述元素。如果注册域名非但不体现自己的显著元素，反而极易与他人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标志混淆，那么如此事实无论如何难以体现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是出于‘善意’而非‘恶意’”。被投诉人使用比自己成立早20年，且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投诉人的字号及商标“芭田”注册企业名称，并进而将其注册域名；该行为本身即反映注册人的主观意图。

(2) 一般而言，注册域名是为使用域名，包括注册人自行或许可他人正常使用或合理转让等行为。从“动机与效果一致性”角度分析，如果被投诉

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那么他应当具有与该“动机”相一致的“善意”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就本案而言，投诉人主张并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方式，明显误导网络使用者混淆二者之间的关系，并从中获取不当利益。被投诉人未对此提出相反抗辩，也未提交相反证据。如此，专家组没有理由不认定投诉人主张的事实。

(3)《政策》第4条第(b)款规定：“……，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标和服务标记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标识者；……；或者，(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网址或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者其他联机地址者。”如仔细分析前述规定的表述，其中既涉及主动的“恶意使用”，又包含被动的“恶意使用（不使用）”。如此规定完全符合“动机与效果一致性”原则。因为，只要一个行为发生，必然存在驱使该行为发生的“动机”。被投诉人既然注册争议域名，必定受某种“动机”驱使。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副作用是，投诉人不能注册相同域名；而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方式，则表明其企图误导网络使用者的明显意图。

既然投诉人主张并以相应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都具有明显“恶意”；既然被投诉人没有针对投诉人指控提出任何辩驳意见；既然专家组基于对投诉人相应证据的分析，认为该等证据足以证明投诉人主张的事实；那么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并进而认定投诉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

综上全部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同时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所规定三个条件；从而应当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 5、裁决

专家组基于上述理由认定，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BaTian”近似且足以导致网络使用者

混淆;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并据此裁决, 争议域名“batiab666.com”转移给投诉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